

证券代码：834123

证券简称：辽宁天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肖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鞍山农商银行宁远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鞍山农商银行宁远屯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期限2年，以上贷款需要公司提供产权证抵押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以公司

和鞍山农商银行宁远屯支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葫芦岛银行鞍山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葫芦岛银行鞍山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期限 1 年，以上贷款需要公司提供产权证抵押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以公司和葫芦岛银行鞍山分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鞍山银行高新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鞍山银行高新区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期限 1 年，以上贷款需要公司提供专利质押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以公司和鞍山银行高新区支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

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